

大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950418 委員會討論修正
950601 法規會修正通過
9506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大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第三條 本校之職工考核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教育部核准而設置之班級或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六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通識教育中心應廣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七條 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本校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或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並依實際需要配合通識課程教學，研發相關教材教法，必要時得成立相關研究單位。
- 第八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九條 本校應隨時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建立校園安全路線，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以確保校園人身安全。
- 第十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各項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據本校實際需要，訂定年度工作計畫，落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